

新形势下普职融通的必要性、现实意义和实现路径

杜泽兵

南昌市第十六中学

[摘要]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职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不存在主次和轻重之分。把普职教育放到同等地位,实现彼此互通相融,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职普协调发展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然而,一些地方“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的职普协调发展不足,存在学历刻板偏见、中考职普分流措施不当、职业教育办学层次不高、职普体系沟通不足和职业教育特色弱化等问题。本文分析了新形势下普职融通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提出完善普职协调发展制度体系,构建普职融通课程体系,打通普职融通关键环节的实现路径。

[关键词]新形势;普职融通;必要性;现实意义;实现路径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335

引言

新时代有新的要求,职业教育承担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使命。对照该使命,我国职业教育还有诸多不够完善、不能有效适应等问题。为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更好地发展,有效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突出问题,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支撑体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新形势下普职融通的必要性

课程体系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手段和保证,重构课程体系是面向职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必然要求。以往职业院校的育人方式有着很强的普教化特色,职业教育的类型化特征不够明晰,继而导致人才培养与社会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新形势下,快速发展的工业和信息化呼吁更高水平的职业教育。各职业院校要立足于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着眼于技能型社会构建的重要意义,积极构建面向全体社会公众、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产教融合、育训结合的办学路径,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现代职业教育的适应性,不断培育我国职业教育的竞争优势和发展禀赋,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品牌附加值,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2 新形势下普职融通的现实意义

2.1 强化职业教育的国家义务

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类型,公民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国家有保障公民接受良好职业教育的义务。我国宪法(2018年)第19条也明确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从法律上确定了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职业教育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其人民性、社会性、普惠性等公益属性也从根本上决定了发展职业教育的国家义务。

2.2 追求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

面对世界经济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我国产业转型等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构建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体系是职业教育新时代追求的核心目标和逻辑主线。一是构建了“中、高、本、硕”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稳步提高职业院校

办学水平和层次,使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发展要求,又打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满足人们对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期盼。二是构建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的“立交桥”,打通职前与职后衔接、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的培养体系,给接受职业教育者“人生出彩”的机会,增强社会适应性,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美誉度。

2.3 优化职业教育的治理模式

治理是管理的一种形态,是个人和机构共同管理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目的在于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从而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优化职业教育治理模式是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从法律规范内容上来说,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切实改变职业教育是“不入流的二流教育”的刻板印象。

3 新形势下普职融通的实现路径

3.1 坚持平等理念,提高社会地位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技能人才的价值日趋凸显,技术型人才越来越受企业的欢迎,就业的薪酬待遇可能优于普通高校毕业生,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发展为职业教育社会地位提升创造了有力的社会条件。卷面成绩差的学生、不喜欢死记硬背的学生,不是没有出彩、成功的机会,虽然不能成为理论型、科研型人才,然而却有成为技能型、技术型人才的潜质,只要教育引导得力,仍然可以成为社会需要的人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朴实的语言道出了这样的真理:只要努力和坚持,人人都有出彩、成功的机会。为此,首先,学生和家长不应把精力过多的放在“面子工程”,而是要做好“里子工程”,完成由学历至上主义向能力主导理念的转向。第二,政府应加大技术技能人才理念的宣传,端正用人单位的人才标准思想,努力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育人环境。第三,社会应加大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竞赛、岗位能手的宣传,引导学生和家长建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就业观。

3.2 坚持比例协调理念,优化办学条件

职普比不再强制,而应协调,保持与区域经济发展和

教育发展阶段的高度协同。各个省市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情况存在差异，各个省市的人才需求类型、层次和规格存在差异，各个省市的教育资源建设和职业教育供给能力存在差异，因而，在职业教育的不同层次上应有职普规模和比例的差异性要求。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应打破普职“大体相当”的统一规定，“推行分类指导、分区域推进的差异性发展策略”，允许不同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这样的操作，使职普比例在各个省市存在层次上的差异，而不是统一的强制性规定。同时，地方政府在执行分流政策时，应注意方式方法，注意积极引导，取得学生的认同和家长的理理解，赋予学生依据兴趣爱好和职业意向自由选择教育类型的权利。学生从被迫接受职业教育到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这是社会人本主义管理理念的体现，也是学生多元、多维度发展的必然。

3.3 坚持层次协调理念，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社会发展不仅需要中等职业教育，而且需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高层次的职业教育，对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质量就业、加快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均具有重要意义。职普层次协调发展，不仅表现在中等教育层次的协调发展，职普学生比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而且表现在专科层次、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的协调发展，职普学生比例与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质量就业、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等需要相适应，并呈现动态调整的发展态势。各省职普层次协调发展，不是要求各个教育层次规模的“大体相当”，没有“一刀切”的固定比例，而是各个层次的招生比例契合各省经济发展需要、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和教育发展水平实际。职业教育体系不再是低层次教育的代名词，而是由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教育组成的现代教育体系，意味着中职、高职专科不再是职业教育的终点而是起点，中职、高职、本科乃至研究生的上升通道更为顺畅。

3.4 坚持相互融通理念，构建教育体系立交桥

在教育各个阶段全面推进职普融合“一体化”进程，是打破职普“二元”分离的长远举措。一方面，从幼儿园到小学教育，从初中义务教育到普通高中教育，从普通专科教育到普通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都应增加职业技术教育的含量。另一方面，职业教育也应渗透普通教育课程，特别是文化基础课、基础素养课程，满足学生就业和升学并举的学习需要，促进学生学术与职业技能的共同进步。同时，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资源应进行整合，实现资源共建共治共享，促进专业设置、教育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相融相通，达到协同发展、共育人才的目的。

3.5 坚持类型特色理念，保障教育质量

类型不同，可以使职业教育发展坚持特色发展理念，走出一条具有创新意义的独立发展道路。职业教育的特色是技能技术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而不是理论人才、科研人才

的培养目标定位。职普的差异，主要是教育类型的差异。类型不同，可以让职业学校找到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独立的、特色的学校发展道路，可以让职业教育展现自身魅力、发挥自身价值、增强社会适应性，可以让更多的学生在职业生涯中有更多“技能出彩、技术成功”的机会和作为。职业教育具有自己独立的、不同于普通教育的规律与特点，职业学校不能用应试教育的立场观点、规律办法进行技能技术人才培养。社会对职教生前途的焦虑，只是问题的外在表现，折射出人们对职业教育特色的焦虑，折射出他们对职业教育含金量的担忧。职业教育守住目标定位，守住培养特色，提升培养质量，自然会赢得社会对学生和学校的认可。

3.6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品牌塑造的竞争力

人才培养的质量就是职业教育的生命线，育人品牌就是职业教育的形象。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战略定位和特色发展的应有之义。新职教法立足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和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系统总结了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索的实践经验，合理借鉴国外职业教育的先进理念，就如何推动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强国技术技能人才进行了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另外，推动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从考试招生制度、教师遴选培训、现代信息化教学、新形态教材、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进行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我国职业教育品牌塑造的竞争力，为我国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结束语

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尽管从立法上得到了提升，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却并不是一蹴而就的。社会的舆论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发展进程。普职融通的推进既需要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多部门协调推进，也需要聚集各个领域、各个层级的社会力量解决问题，更需要教育主体的积极践行，这样才能实现教育发展的总目标。

参考文献

- [1] 郑海军. 新时代县域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研究与实践[J]. 甘肃教育研究, 2019(06): 136-138.
 - [2] 李俊玲, 杨保华. 新发展格局下职业教育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高质量发展的策略[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3(12): 41-44.
 - [3] 周松兰, 李翠怡. 科技革命下人工智能对产业结构的影响研究[J]. 科技创新与应用, 2019, 2: 34-35.
 - [4] 陈子季.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16): 5-12.
- 本文系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面向‘普职融通’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重构的实践研究”(21PTYB010)阶段性研究成果。